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桂水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志强先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黄浦区政协常委，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爽女士：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桂水发	8	8	0	0
李志强	8	8	0	0
薛爽	8	8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桂水发	3	2	0	0
李志强	3	2	0	0
薛爽	3	3	0	0

3、出席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姓名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薛爽	3	2	1
桂水发	3	2	1
李志强	3	2	1

2019年度我们出席并认真审议上述各项会议每个议题，从各自专长方面出发，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性和独立性意见。

三、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和深入了解，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担保、保函及借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经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713.41万元，全部是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将实施有效地监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董事会成员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董事会成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推选万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调整董事会成员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董事会成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推选马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

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推选公司副董事长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推选公司副董事长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推选万忠培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我们认为对于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聘请郑英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我们认为对于郑英霞女士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预计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提请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七) 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预计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申菱”）100%股权及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申菱”）7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整合产业资源，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备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老港申菱100%股权及溧阳申菱70%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核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九）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收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申菱”）100%股权及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申菱”）7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整合产业资源，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意公司收购老港申菱100%股权及溧阳70%股权。

（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桂水发先生、李志强先生、薛爽女士一致同意推选万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马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请郑英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2、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桂水发先生和李志强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委员，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005,295.52元。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兼顾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2019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2020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如 李水发

薛爽